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65號

原告 捷利銘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紅

被告 漢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倩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昆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59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